**高雄標誌格式**

附件二

（標誌顏色四選一）





**註1：獲本計畫補助之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時，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高雄識別標誌，並拍照證明。其標誌大小至少需A4尺寸以上，需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(請勿使用立牌或由人員手執)，並注意美觀，以維護高雄形象。拍照時，需包含攤位招牌(含公司名稱)及高雄識別標誌。如違反規定，不予補助。**

**註2：受補助廠商未經同意，不得以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、或為其他使人誤導、混淆、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。**